

证券代码：831095

证券简称：中网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9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汪建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本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监督，本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并汇报监事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编制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审字[2025]00026 号，报告详细说明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1.议案内容：

详见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

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5,643,823.47 元（经审计），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2,100,200.00 元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